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010302 号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股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道恩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道恩股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道恩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永超

中国 武汉

2020年4月7日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89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88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28,709,433.9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170,566.02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0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众环验字（2016）010160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A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本年度产生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2,351,493.72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57,722.8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5,173,957.64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112,596.22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金 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018,825.3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2,355,903.72

时 间	金 额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3,257,722.80
减：本年银行手续费	4,41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112,596.2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制定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单位（或部门）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填写申请单，后附相应的合同（如有）、进度报表或工程决算报表及发票等资料，由总经理、使用单位（或部门）的行政正职或主管经营工作的副职和财务负责人审查并联合签，手续齐备后由财务部门执行付款。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营业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开设了 4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鉴于“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已建设完毕，与该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对应的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将上述两

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处理。至销户时剩余资金 66,197.70 元转至募投项目“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 (TPV) 扩建项目”对应的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注销前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销户日余额	销户日期
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营业室	160602142920777775	73,000,000.00	55,504.69	2019 年 5 月 17 日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8110601013400511517	22,000,000.00	10,693.01	2019 年 5 月 16 日
合计			95,000,000.00	66,197.7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050166688009777777	145,508,000.00	4,149,178.13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	15350701040077777	60,372,000.00	2,963,418.09	活期
合 计		205,880,000.00	7,112,596.22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营业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与申港证券签署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以及剩余两个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道恩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遵照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道恩股份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度）》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度）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050.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17.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	否	14,550.80	14,550.80	212.11	12,353.98	84.90%	2020 年 3 月	3,128.36	是	否
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否	7,300.00	7,300.00	113.66	7,320.99	100.29%	2018 年 10 月	1,359.85	是	否
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2,639.97	52.80%	2021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00.00	2,200.00		2,202.46	100.11%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050.80	29,050.80	325.77	24,517.40	84.39%		4,488.21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29,050.80	29,050.80	325.77	24,517.40	84.39%		4,488.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情况，使用募集资金 12,973.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973.26 万元。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10143 号专项报告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4,500 万元。 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711.26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